

技术服务（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白山市江源区水资源基础调查

委托方（甲方）：白山市江源区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吉林总队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2025年1月16日

签订地点：白山市江源区



技术服务（咨询）类合同

委托方（甲方）：白山市江源区自然资源局

住 所 地：白山市江源区江源大街 30 号

法定代表人：宋桂峰

项目联系人：王连辉

联系方式：15843945555

通讯地址：白山市江源区江源大街 30 号

受托方（乙方）：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吉林总队

住 所 地：长春市东环城路 8518 号

法定代表人：王修忠

项目联系人：肖洪亮

联系方式：18844532555

通讯地址：长春市东环城路 8518 号

电话：0431—84690067

传真：0431—8461327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技术服务（咨询）工作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技术服务质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技术服务（咨询）内容：

白山市江源区水资源基础调查包括水域空间调查、水储量调查、水资源量调查、水资源质量调查、年度变化调查、水资源专题调查评价 6 个部分。

2、技术服务（咨询）要求：报告通过专家评审。

3、技术服务（咨询）方式：提交报告文本、图件、数据库。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完成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报务（咨询）工作，正常情况应于 2026 年 6 月前完成所有工作并提交成果，工作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日期相应顺延：

1、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不全或不符合有关要求及提供的工作条件不具备工作要求；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支付报酬；

3、评审延期；

4、人力不可抗力的因素而延误工期。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咨询）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基础资料：

国土“三调”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等相关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

由甲方相关人员带领乙方技术人员到现场实地踏勘、配合收集相关资料。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

1、本技术服务（咨询）费（含评审费）为人民币：2932000.00 元整（大

写：贰佰玖拾叁万贰仟元整）。

2、支付方式：转账或现金。乙方进入甲方现场开展工作后，甲方先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技术服务（咨询）费 879600.00 元整（大写：捌拾柒万玖仟陆佰元整）；野外工作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技术服务（咨询）费 879600.00 元整（大写：捌拾柒万玖仟陆佰元整）；成果报告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款 40%的技术服务（咨询）费 1172800.00 元整（大写：壹佰壹拾柒万贰仟捌佰元整）；

乙方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35980188000014262

户名：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吉林总队

第五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 1、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乙方足额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 2、甲方应当如实、详尽、及时地向乙方提供完成技术咨询服务事项所需的全部资料、文件以及设备，包括技术背景材料及有关技术、数据。
- 3、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工作，为乙方调查论证提供相关工作便利，根据乙方的要求补充说明情况，进行及时修改、完善。
-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提交技术服务（咨询）成果；
-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 6、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报告成果编制费，因付款不及时造成报告成果迟交由甲方负责。
- 7、接受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数据。
- 8、乙方合同签订后，及时开展工作，按期提交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指南的

章

章

成果。

9、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等或工作条件不符合合同约定时，有权在接到上述资料或开始工作的 10 天内，通知甲方改进或更换。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如单方擅自终止或解除合同，违约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2、甲乙双方对所涉及的技术资料进行保密。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长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八条 其它有关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三年。

3、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p>委托单位（甲方）（盖章） </p> <p>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p> <p>年 月 日</p>	<p>受托单位（乙方）（盖章） </p> <p>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p> <p>年 月 日</p>
--	---

八二五四〇八